(上接B37版)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42.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4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736.2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655.0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1994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于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2年12月，自2019年12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审计，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倍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楷，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自2019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2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敏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行政监管日期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行政监管单位 |
|---|---|---|---|---|
| 1 | 李敏 | 2025年1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 在执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对四川华信、李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一年度无变化。定价原则是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多年合作的延续，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双方互为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郭远东先生、吴三燕女士、马列一先生、李玉芳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我们同意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如下事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含税)

| 关联类别 | 关联人 | 产品名称 | 2024年度预计 | 2024年度实际 |
|---|---|---|---|---|
| 委托推广 |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20.1亿元 | 14.79亿元 |

完成情况说明：

1、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公司支付给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推广费用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乘以固定的推广费用比例计算的，年初预计的产品销售收入会受到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2、2024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销售实际完成27.96亿元(含税)。根据双方协议，2022年-2024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合计为84亿元(含税)，实际完成销售额87.13亿元，康哲药业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3、根据双方协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2024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年度，为了产品销售收入的继续提升，双方协商确定：

1、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根据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 关联类别 | 关联人 | 产品名称 | 2025年度预计 |
|---|---|---|---|
| 委托推广 |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17.8亿元 |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发展，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25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28亿元(含税)。

2、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为整合优势资源，将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据实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1、关联方介绍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21楼2106室；中国主要联络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座6-8楼；集团总裁：林刚；法定股本：100,000,000美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主要业务：控股公司，链接医药创新与商业化，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放式平台型企业，致力于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控股股东：Treasure Sea Limited(由林刚全资拥有的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康哲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46.39%的股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30,837,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74,43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56,407,000元；2023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013,285,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84,430,00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122,813,0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的38.10%；上述公司及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进行合作，得益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本公司总体销售业绩较好。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履约保障；康哲药业按协议约定完成了推广保证销售额。

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2、产品

(1)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注射剂0.5mg/支)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2)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30mg*7片/盒、60mg*7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推广区域：新活素——全球市场，依姆多——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4、推广领域：全部领域为处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将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

5、推广服务

(1)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场管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标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标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6、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推广费用

新活素：

甲方按照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53%(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新活素产品的推广费用；同时按照不超过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0.5%(含税)的额度设立奖励基金，用于乙方就新活素产品开发新医院以及开展医保、药学、临床相关的学术推广会议。

依姆多：

甲方按照依姆多产品销售额的18%(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依姆多产品的推广费用。如依姆多60mg*7片/盒产品的每个自然年度销售量超过750万盒的，甲方同意按超过部分的依姆多销售额的18%(含税)向乙方追加支付推广费用。依姆多3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按60mg*7片/盒产品的0.5倍折算后计入6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

产品销售额指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开票金额是指含税金额，下文同)。

(2)支付方式：①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

②奖励基金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金。

7、推广保证销售额

(1)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2025年度销售额(含税)达到28亿元。

以上推广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销售产品的含税开票金额计算。

(2)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市场上出现相同或类似化学结构且治疗适应症近似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对市场重新划分和调整、甲方自身原因影响等情况下，可协商相应下调推广保证销售额。

8、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1)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2)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标准：

若乙方就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依此类推。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盈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盈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若乙方单个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加上上一年度超额量("任务完成额")后，仍小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不含70%)，甲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也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与推广保证销售额相关的责任。

①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八十(80%)(不含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12%+(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不含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9、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30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内2026年度、2027年度及本协议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2028年1月1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前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11、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优化安排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

12、新活素、依姆多辅助支持

乙方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整合其优势资源，将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已形成较为完善、专业的推广渠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成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关于推广费用结算时间：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结算时间和方式安排合理。上述业务中双方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2024年度，上述新活素、依姆多(国内)全部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负责推广，由其负责推广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88.36%。同时新活素、依姆多也是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现有产品组合中的重点产品，双方互为依赖关系，合作有利于双方各自发挥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努力提升现有其他品种的销售收入，同时还将不断引进适合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增加公司产品目录，加强公司产品组合，不断增强公司的独立性，逐步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2025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交易对象仅限于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五)投资期限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审计机构亦会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6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000.00 | 2025年3月13日 | 2025年6月13日 | 1.3%-2.2%-2.4%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5,000.00 | 2025年3月12日 | 2028年3月12日(注2) | 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10,000.00 | 2023年9月19日 | 2024年3月30日 | 2.9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3,000.00 | 2024年1月18日 | 2024年4月18日 | 1.65%-2.4%-2.6%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8,000.00 | 2024年2月2日 | 2024年8月2日 | 1.55%-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600.00 | 2024年3月8日 | 2024年9月4日 | 1.25%-2.4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3,000.00 | 2024年4月19日 | 2024年7月19日 | 1.65%-2.45%-2.6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600.00 | 2024年5月16日 | 2024年8月14日 | 1.65%-2.65%-2.8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500.00 | 2024年6月25日 | 2024年9月23日 | 1.65%-2.65%-2.8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13,000.00 | 2024年7月23日 | 2026年7月23日(注2) | 2.15%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8,000.00 | 2024年8月2日 | 2025年2月11日 | 1.8%-2.98%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4年8月9日 | 2025年2月14日 | 1.8%-2.98%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500.00 | 2024年9月5日 | 2025年3月4日 | 1.25%-2.4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450.00 | 2024年9月25日 | 2024年12月25日 | 1.55%-2.15%-2.3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XM013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500.00 | 2024年11月8日 | 2024年11月29日 | 1.55%-1.7%-1.9%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000.0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5年3月10日 | 1.3%-1.95%-2.1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3%-1.7%-1.9%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500.00 | 2025年1月10日 | 2025年1月24日 | 1.3%-1.7%-1.9%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3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000.00 | 2025年1月27日 | 2025年4月28日 | 1.3%-2.2%-2.4%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8,000.00 | 2025年2月14日 | 2025年8月22日 | 1.80%-2.20%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4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000.00 | 2025年2月19日 | 2025年5月20日 | 1.3%-2.2%-2.4%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6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000.00 | 2025年3月13日 | 2025年6月13日 | 1.3%-2.2%-2.4%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5,000.00 | 2025年3月12日 | 2028年3月12日(注3) | 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3、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原告、申请执行人。

3、申请执行的涉案金额：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合计1,122.9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申请执行人)与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恺兴或被执行人)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事宜，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主持调解，国海建设与武汉恺兴达成调解意向，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鄂0112民初138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武汉恺兴应当于2025年1月22日前向国海建设支付8,609,866.79元。本案调解书生效后，武汉恺兴仅于2025年1月27日向国海建设支付了7,059,866.79元，武汉恺兴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维护自身合理权益，国海建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等费用，已获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鄂0112执2317号，强制执行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1、申请执行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法定代表人：姜旭

2、被执行人：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RD46X5

法定代表人：章杏

(二)申请请求

1、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1,120,000元工程进度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8,179,866.79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4日起按照1倍的LPR，计算至2025年1月2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20,231.35元；以11,1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7日起按照1倍LPR暂计算至2025年2月1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4,363.33元，实际应计算至本案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11,154,594.68元；

2、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75,337元；

3、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4、本案的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其他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编号：2024-130、2025-013)，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到传票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4/12 | 国海建设 | 南昌泓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433.67 | 被告因对进贤县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查封措施不服提出执行异议，近日国海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异议裁定书》，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部分财产的查封措施，现国海建设已就上述执行异议裁定书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同时就案件所涉及的未结算分项工程申请了工程造价。 |
| 2 | 2025/3 | 国海建设 | 海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99.52 | 已受理尚未开庭。 |

注：上表中，原告国海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一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2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210405678.9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名为"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210405678.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015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36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210405678.9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暨涉诉ATL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446800元，退还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6800元、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46800元分别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2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ATL的起诉，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25,75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2,75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3,089,726.14 | 856,129,867.65 |
| 负债总额 | 760,341,145.02 | 775,886,654.86 |
| 净资产 | 82,748,581.12 | 80,243,212.79 |
| 资产负债率 | 90.19% | 90.63%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62,196,962.75 | 1,172,574,699.46 |
| 利润总额 | -577,882.01 | -2,562,967.66 |
| 净利润 | -540,906.83 | -1,943,290.73 |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3,000万元人民币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36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439人、代表股份883,44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243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9,575,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5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5人，代表股份343,872,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89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表决结果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提案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34,676,004 | 97.2664% | 8,814,610 | 2.5618% | 591,235 | 0.1718% | 通过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提案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733,316 | 55.5051% | 8,814,610 | 41.6980% | 591,235 | 2.7969% |

3.提案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39,335,010股)、陈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201股)回避表决。表格所示"比例"指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和谢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